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韓之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韓詮定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、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不合上開規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通知於同年10月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；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後，聲請人如認有對韓詮定為輔助宣告之必要，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李一農